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万勇先生、丛培红女士、许余洁先生、申娟女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丛培红女士、许余洁先生、申娟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汪军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丛培红女士、许余洁先生、申娟女士，以及涵盖曾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阎磊先生、汪军民先生的职业履历及其在任期间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